

## 第三章

### 法例及指引

#### 第一節 — 選舉條例

##### 條例及附屬法例

3.1 有關監督及進行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事宜由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履行各項職能的權力，以監督選舉的進行；
-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基礎；  
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活動，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3.2 上述條例由以下附屬法例補充，這些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51I章)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 (“《行

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H章) (“《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 (e)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B章);
- (f)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C章);
- (g)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A章);
- (h) 《2001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569D章);
- (i)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554I章);
- (j)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569E章); 以及
- (k)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54A章)。

###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

3.3 當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移除在囚人士和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指明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喪失在立法會、區議會、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投票資格的限制。上述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立法會通過。

3.4 選管會其後訂立八條修訂規例，就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為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遭還押或被拘留人士投票，訂明詳細的實務安排。這些安排包括為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遭還押或被拘留的已登記選民設立專用投票站，供他們投票。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3.5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了政府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修正案(草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案(草案)獲行政長官同意。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相關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實施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訂和其他相應的修訂。

3.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選舉委員會由 1,200 名委員組成，在選舉委員會下的四個界別，每個界別的委員數目會由 200 人增至 300 人。在首三個界別內現有 32 個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的分配，會根據現時獲分配議席的數目，總體而言按比例增加。此外，中醫界界別分組的登記資格準則已經修訂，而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有兩個成員已更改其名稱；
- (b)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提名；
- (c) 任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的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登記成為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d) 民選區議員只可以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視情況而定)而不是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選舉登記主任會獲授權修訂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區議會選舉後，安排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e)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獲提名為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 (f) 當選為區議員的人士不影響其較早前在非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提名；

- (g) 在任何情況下，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只可以在一個界別分組獲提名為候選人；
- (h) 將會設立十個特別委員議席，暫時填補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前，立法會議席尚未由 60 席增至 70 席而出現的十席差額。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鄉議局、港九各區議會和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當選後，特別委員議席將會分配予上述界別分組未能當選的候選人中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特別委員的任期將於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時結束；以及
- (i) 宗教界界別分組六個指定團體每個獲分配的委員席位增至十個。

3.7 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提出。主要修訂訂明：

- (a)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及有競逐的選舉下，候選人須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票才可當選為行政長官；
- (b) 在完成所需的投票過程後，若仍然沒有一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票，選舉隨即終止，並須進行另一輪提名及選舉；以及
- (c) 海外政府組織沒有資格登記成為任何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3.8 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獲立法會通

過。條例草案中與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的條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而與立法會界別分組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有關的條文會於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生效。其餘的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組成時生效，但為安排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界別分組選舉（不包括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所需的條文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修訂條例刊憲當日）生效。

### **《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3.9 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多條法例，以修訂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和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安排和其他相關安排。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訂明由一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免附郵資寄給其獲提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宣傳信件，可載有同一界別分組其他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以及
- (b) 將一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可能招致的選舉開支上限由 950 萬元增至由 1,300 萬元。

3.10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獲立法會通過。上文第3.9(a)和(b)段所載述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 **選管會提出的修訂規例**

3.11 選管會致力改善選舉程序和安排，並在有需要時建議修訂《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的附屬法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選管會提出九條修訂規例，建議對《選管會條例》下的九條規例作出法例修訂。

3.12 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和《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這三條規例作出的修訂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而根據其性質，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 (a) 因應二零一一年三月通過的《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b) 為改進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使其與其他公開選舉程序一致而作的修訂；以及
- (c) 改進受羈押選民投票安排的修訂。

3.13 於上文第 3.12 段所述的三條選管會規例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訂明在選舉委員會登記冊記錄特別委員的資料，以及在特別委員任期屆滿後刪除有關委員的資料；
- (b) 訂明編製和發表經修訂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

投票人登記冊，以反映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區議會選舉後，因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自動登記為投票人而所作的相應修訂；

- (c) 規定在決定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一項提名是否有效時，須參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新增條文：
  - (i) 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將不影響其較早前在非區議會界別分組作出的提名；以及
  - (ii) 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只可以在一個界別分組獲提名為候選人；
- (d) 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最新的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安排；
- (e) 准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可在投票日展示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的公告後，若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有所更改，經由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或附近展示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的修訂公告；以及
- (f) 為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而作出的雜項修訂。

3.14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提交予立法會。除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有關，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的部分（於上文第3.13(c)段載述）外，上文第 3.12 段(a)



類之下的一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至於第 3.12 段 (b) 和 (c) 類的其他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生效。

## **第二節 — 選舉指引**

3.15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6(1)(a) 條賦予選管會權力制訂指引，以便進行及監督選舉。制訂選舉指引的目的是要確保所有公眾選舉是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選舉指引為進行選舉活動提供一套基於公平及平等原則的行為守則，並以簡明的文字就如何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提供指導。

3.16 選管會一直致力完善選舉的安排。每次舉行一般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修訂選舉指引。有關修訂會以過往選舉所採用的選舉指引作基礎，並考慮每次選舉所得的運作經驗，以及公眾及其他有關人士提出的建議及投訴。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會進行諮詢，並邀請公眾及所有相關人士或團體就選舉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亦會舉行公眾諮詢大會，聽取公眾口頭發表的意見。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選管會再修訂指引及定稿公布。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指引**

3.17 就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發出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進行公眾諮

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是以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為藍本，再作出相應的修訂而擬定，主要以反映本章第一節所載，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或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以及因應近期舉行的選舉取得的運作經驗和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就該等選舉提出的建議和投訴而建議作出的改動。

3.18 與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比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作出的主要改動包括以下幾點：

*(I) 對選舉法例建議作出的修訂所帶來的改動*

在相關修訂法例獲得通過後，

- (a) 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及界別分組將會選出的委員數目；
- (b) 加入新指引，說明(i)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區議會選舉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將會自動登記成為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ii)如果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已登記為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有關議員的姓名將會從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刪除，並同時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iii)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安排發表經修訂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c) 訂明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有關提名及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安排；
- (d) 加入新指引，說明懲教署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執行職務時，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
- (e) 列明候選人使用免費郵遞服務向投票人投寄聯合宣傳信件的安排；以及
- (f) 就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使用的選舉廣告，列明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及該廣告文本的安排。

*(II) 基於運作經驗和從近期選舉收到的建議／投訴而作出的改動*

- (g) 加入新指引，說明如候選人簡介內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其內容會被改動或增刪；
- (h) 提醒候選人必須小心閱讀有關免費郵寄選舉廣告的要求，並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相關郵局的經理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 (i) 提醒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前，應仔細閱讀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所印備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載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的附錄十一)；

- (j) 提醒候選人在使用任何其身分能被辨識的人士的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前，應遵守《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附錄十一由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內載列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 (k) 為了清晰地向觀眾提供同一界別分組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以及平等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請廣播機構留意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載列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附錄十四），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應依循在上述附錄列明的安排；
- (l) 提醒候選人，若選管會接獲有候選人獲取不公平的額外宣傳的投訴，並於其後發現有關候選人未有根據指引盡力避免前述的額外宣傳，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
- (m) 訂明運輸署對於有關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的最新規定；
- (n) 提醒候選人，須在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之前，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以及
- (o) 提醒候選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

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3.19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第十一章有關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的指引與《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相應章節（即第十章）中列出的指引相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和《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原本提出建議將現時有關在持牌電視／電台節目上進行競選活動的指引，擴大適用範圍至互聯網上播放的電視及電台節目。然而，經考慮在《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後，以及鑑於公眾對這事宜的廣泛關注，選管會決定不推行上述建議。選管會已考慮到互聯網作為一個開放平台，每人都可在網上播放節目，沒有人能壟斷其使用而作出這個決定的。選管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推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的記者招待會上宣布上述決定。

3.20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夾附了一份“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上文第 3.18 段所列的主要改動。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獲邀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並向選管會遞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在銅鑼灣社區中心的社區會堂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大會，聆聽出席者的口頭意見。在諮詢期間，當局亦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小組委員會簡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

內容，並徵詢他們的意見，選管會在定稿前已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界別分組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期結束時，共收到四份意見書，但沒有收到口頭意見。

### 第三節 —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3.21 選管會已小心考慮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同時，為了反映最新通過的法例修訂，選管會對《選舉管理委員會界別分組舉活動建議指引》作出若干改動。主要的改動包括：

- (a) 重新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作為指引第十一章：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的首要原則；
- (b) 加入新制定的法定條文簡化寬免機制，以修正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輕微錯漏及/或虛假陳述；
- (c) 容許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印文式文本，作為以電子方式以外另一方法提交該文本；以及
- (d) 為求一致和清晰，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使其與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發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相應章節看齊的修訂。

3.22 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發布定稿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並於多個地點派發，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和選舉事務處等。這份指引亦可從選管會的網站下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每位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都會獲派發一份《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 **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

3.23 就着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發出了《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是以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為藍本，再作出適當的修訂而擬定，以反映本章第一節所載，就行政長官選舉作出的法例修訂，以及因應近期舉行的選舉取得的運作經驗和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就該等選舉提出的建議和投訴而建議作出的改動。

3.24 與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比較，《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作出的主要改動包括以下幾點：

#### ***(I)對選舉法例作出的修訂而所帶來的改動***

- (a) 更新有效提名需取得最少合資格簽署人的數目，由 100 人增至 150 人；
- (b) 更新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及界別分組需選出的委員數目；

- (c) 列出行政長官選舉的最新投票制度；
- (d) 列明經修訂的選舉開支限額為 1,300 萬元；
- (e) 列明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使用選舉廣告時，利用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的安排；
- (f) 列明處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輕微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機制；以及
- (g) 加入新指引，說明懲教署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執行職務時，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

*(II) 基於運作經驗和從近期選舉收到的建議／投訴而作出的改動*

- (h) 提醒候選人必須小心閱讀有關免費郵寄選舉廣告的要求，並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必須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指定郵局的經理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 (i) 提醒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前，應仔細閱讀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所印備，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載於《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附錄八)；
- (j) 提醒候選人在使用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的影



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前，應遵守《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附錄八內由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內載列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 (k) 修訂與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有關的指引，使其與二零一一年九月發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看齊；
- (l) 訂明運輸署對於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的最新規定；
- (m) 提醒候選人，須在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之前，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以及
- (n) 提醒候選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3.25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就《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進行為期 14 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夾附了一份“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上文第 3.24 段所列的主要改動。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獲邀就《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提出意見，並向選管會遞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大會，聆聽出席者的口頭意見。

3.26 在諮詢期內，當局亦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內容，並徵詢他們的意見，選管會在定稿前已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在《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期結束時，共收到兩份意見書和兩份口頭意見。選管會在審慎考慮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指引無須大幅修訂，而為求清晰起見，建議指引只須作出輕微改動。

3.27 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布定稿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並於多個地點，包括民政事務處和選舉事務處派發。這份指引亦可從選管會的網站下載。行政長官選舉每位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都會獲派發一份《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3.28 一如過往的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設立諮詢服務，供候選人查詢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指引的詮釋及實施事宜，候選人(包括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們是否已遞交提名表格)和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均可查詢。然而，這項服務並不涵蓋指引內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部份，因為廉政公署是執行這條法例的部門，這方面的事宜由他們處理。有關諮詢服務的事宜載於《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一章。

3.29 這項諮詢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至投票日前正常工作時間結束為止。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並無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使用諮詢服務。